

#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

106年1月16日行政(一級主管)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。
- 三、國教署111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484L號

## 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
## 參、名詞解釋：

學習節數：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## 肆、作息規定

- 一、上學時間為八時十分；放學時間為十六時五分，參加課後輔導課者放學時間為十七時，其具體規劃如附表一。
  - (一)、學生到校以七時三十分後為原則，至遲於第一節課上課鐘響結束前就坐，準備上課。上課鐘響結束學生未進教室(教學場地)即可登記遲到；上課超過15分鐘學生未進教室(教學場地)，該堂課即為曠課。
  - (二)、校車發車時間依照各路線之規劃，上學到校時間以七時三十分後、八時前到校為準；放學發車時間為十七時十分，如遇校慶校運會、寒(暑)假、定期考試、颱風等特殊情形時，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日七時三十分至八時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

為維護學生安全、掌握校園情況，班級幹部與各節授課教師須依學生到課情形完成點名表(單)之登載。非學習節數時間如午休、課後輔導課…等仍須進行點名表(單)之登載，以為紀錄供家長知悉，不納入缺曠統計。
- 三、學生應於第一節課上鐘響結束前完成用(早)餐；於午餐時段完成用(午)餐，課程實施期間，不得飲食，若因身體因素需飲水或其他需求者，須先行告知任課教師並取得同意。
- 四、午休時段為提供學生安靜的休息空間，非經同意不得用餐、離座、製造聲響等，如有前述情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
午休時段因故需申請午休不在者，至遲應於當日第四節下課前完成。社團應使用社團活動申請單；個人與師長會(晤)談應使用午休不在三聯單。  
因各式公差、工讀長期午休不在者，由管理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敬會導師。
- 六、本校課業輔導辦法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於非學習時數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

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規定經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同意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每日作息時間表

節次	時間起訖
	07：30-08：00
第一節	08：10~09：00
休息	09：00~09：10
第二節	09：10~10：00
休息	10：00~10：10
第三節	10：10~11：00
休息	11：00~11：10
第四節	11：10~12：00
午餐	12：00~12：30
午休	12：30~13：05
休息	13：05~13：10
第五節	13：10~14：00
休息	14：00~14：10
第六節	14：10~15：00
環境打掃	15：00~15：15
第七節	15：15~16：05
休息	16：05~16:10
輔導課	16：10~17：00